

青云店镇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聘用单位(乙方):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青云店镇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安保服务，范围涉及青云店镇派出所工作，内容包括：

- 1.1 青云店镇派出所日常的警务辅助工作。
- 1.2 青云店镇派出所辖区的巡逻工作。
- 1.3 青云店镇派出所出警时的辅助力量。

2、服务价格

2.1 人员费用：保安 112 名，单价 3750 元/人/月，合计 420000 元/月；

3、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审核完成乙方上月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逾期没有通知乙方的，应当视为没有异议，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服务费发票。

3.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或者支票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乙方应

当于当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

3.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119 0141 7002 5315

4、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5、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5.1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5.2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3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4 配合派出所完成相关工作。

5.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5.6 招聘年满 18 周岁至 45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m(含)以上，身体健康，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热爱保安工作的男性青年。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做好村民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的产生。

6.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6.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6.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应提供日常保安人员共计 112 名(所有人员在完成青云店镇派出所主要工作同时, 保安负责人做好青云店镇派出所保安的日常管理工作);

6.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 证明, 证书或其他文件, 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 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 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 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 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 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

乙方负担。

6.2.8 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

6.2.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1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承担员工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6.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2.13 除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应包括：包括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8、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

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人员方面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月结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累计 2 次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2)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 (4) 乙方包庇执法相对人或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不力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

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9.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0、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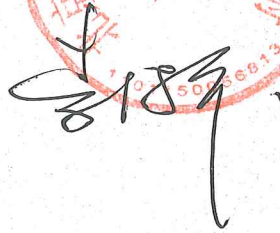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文本、语言和生效

本合同由中文书就。经过签署的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自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10.19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10.19

